

行政处罚信息摘要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	长工商行处字（2018）74 号
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
		注册号	
	单位	名称	吉林省才艺林文化艺术 培训交流中心
		社会信用代 码	522200007742461006
		单位负责人 姓名	张楠
违法行为类型			发布违法广告
行政处罚内容			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，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罚款人民币1000.00 元。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		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		2018 年 11 月 21 日

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长工商行处字〔2018〕74号

关于吉林省才艺林文化艺术培训交流中心 发布违法广告行为的处罚决定

当事人：吉林省才艺林文化艺术培训交流中心

住所：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浦东路虹湾国际 90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楠

业务主管：吉林省文化厅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2200007742461006

2018 年 10 月 29 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发现，吉林省才艺林文化艺术培训交流中心在印刷品宣传单上发布的广告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相应规定，为进一步查清事实，按办案程序，2018 年 10 月 31 日，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。

现已查明：当事人委托吉林省东文印务有限公司印刷了印刷品广告宣传单，稿件由当事人自行设计，共印 3000 份，费用为 1000.00 元，已支付，并开了《收款收据》，签订了《印

刷合同书》。广告含有：由当事人培训过的东北师大附中的林泉子、九台一中的张春宇、延吉一中张儒硕等三名同学取得的“专用考试合格证”照片及“名就代表”德惠二实验宋泽等 64 名同学的照片。

上述事实,有下列证据证明:

- 1、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: 证明案件的来源。
- 2、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袁刚的《询问(调查)笔录》原件 1 份: 证明本局的取证及固定证据行为已得到当事人的认可和确认、证明当事人利用印刷品宣传单发布广告的事实。
- 3、当事人提供的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(副本)》复印件 1 份: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。
- 4、当事人提供的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》原件及张楠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: 证明张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。
- 5、当事人提供的《授权委托书》原件及袁刚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: 证明袁刚的委托代理人身份。
- 6、我局提供的印刷品广告宣传单照片打印件 4 张, 经当事人授权委托人袁刚在上面签字确认, 证明当事人发布广告的具体内容。
- 7、当事人提供的《印刷合同》《收款收据》复印件各 1 份: 证明当事人委托印刷的广告宣传单的数量、费用等情况。
- 8、当事人提供的《情况说明》原件 1 份: 证明当事人利

用印刷品宣传单发布广告的事实。

以上收集的证据,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,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

根据以上事实,我局认为,当事人发布的含有:由当事人培训过的东北师大附中的林泉子、九台一中的张春宇、延吉一中张儒硕等三名同学取得的“专用考试合格证”照片及“名就代表”德惠二实验宋泽等 64 名同学的照片等内容的广告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二十四条:“教育、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:(三)利用科研单位、学术机构、教育机构、行业协会、专业人士、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、证明”的规定,已构成发布违法广告行为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,本局于 2018 年 11 月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长工商行告字〔2018〕74 号),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,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,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,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,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,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,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,可以吊销营业执照,

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：第（六）项“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、培训广告的”的规定。

当事人发布上述广告费用为 1000.00 元，按照《吉林省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第十六节适用《广告法》的裁量标准 16.4 中违法程度较轻的判断标准为：“影响较小，广告费用在 5 万元以下的”，对应的处罚标准为：“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 1 倍的罚款”。本局决定，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，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罚款人民币 1000.00 元。

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（地址：人民大街 2303 号；户名：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；账号：4200220311200530001；代码：10801）缴纳罚没款。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；同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6 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六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七条和《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》第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、门户网站、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。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 20 日内，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；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，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；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，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、工程招投标、国有土地出让、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，受到限制或者禁入。

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2018 年 11 月 21 日